

附件 2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编制说明

一、封面代码信息填写要求

(一) 3 家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单位报表封面“财政预算代码”按照下表填列：

单位名称	财政预算代码
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	131088
中国人口出版社有限公司	131089
中国人口报社有限公司	131090

(二) “单位预算级次”选择“二级预算单位”。

(三) “单位基本性质”选择“企业”。

(四) “预算管理级次”选择“中央级”。

(五) “隶属管理”选择“中央部门”。

(六) “部门标识代码”选择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”。

(七) “新报因素”选择“连续上报”。

(八) “报表类型”选择“经费差额表”。

二、报表编制要求

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单位应当完整、准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余情况，在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（财决 11 表）”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（财决 12 表）”中，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

“类”“款”“项”、分项目填列收支余明细情况，并相应填列其他主表栏目。

如有结转结余，还应当填列附表“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（财决附 01 表）”以及填报说明附表“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（CS01 表）”相关栏目。

在“上报文档”中应当上传报送部门决算的正式公文（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）。

三、上报要求

“全审”通过后，在软件首页点击“传送”—“数据传出”—“传出全部报表数据”，导出 JIO 格式文件。联系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资产装备处进行初审。